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5月6日上午10:00召开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作出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18号AI+交通产业园1幢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00 | 洪田股份 | 2026/5/18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18号AI+交通产业园1幢7层

4.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董办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6732011
邮箱：dongban@ht-tec.net

3.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市相城区开泰路18号AI+交通产业园1幢7层
邮政编码：2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争先精神引领奋斗，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田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洪田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br>预计参与人数：65人 |
|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
|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 √员工薪酬<br>√自筹资金<br>√其他方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 √公司回购股票：规模不超过194.1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0.93%<br>□二级市场购买<br>□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r>□股东自愿赠与 |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 26.27元/股<br>确定方式：<br>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br>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27元/股；<br>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82元/股。 |
|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 存续期：36个月 |
|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 √是 □否 |
| 预留份额占比 | 无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65人。

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5101.1086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上限为5101.1086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持有人 | 职 务 |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占总股本比例 | 拟获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5人) | | 5101.1086 | 194.18 | 0.93% | 100.00% |
| 合 计 | | 5101.1086 | 194.18 | 0.93% | 100.00% |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6.52元/股、最低价为24.70元/股，回购均价为25.74元/股，使用资金总金额为49,986,8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4.1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0,800万股的0.93%。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6.27元/股作为受让价格。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6.27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82元/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的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洪田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2期解锁，每期锁定期12个月，总锁定期24个月，具体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点 |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 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 50% |

(三)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各年度对应解锁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br>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
| 第二个解锁期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br>2、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0%。 |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考核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考核期内，若单一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但两年考核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总额合计满足两年考核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额要求的，视同达成全部解锁条件。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经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收回的股票可用于新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持有人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如下：

| 个人层面解锁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 | 0% |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原始出资额加利息进行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经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公司收回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

(7)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和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5)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分配方案等事项；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确保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清楚交流并表决，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以通讯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上述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

(三)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1、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1)至(5)项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账户，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8)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对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1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3)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1)至(13)项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需)；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2、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来自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和处理安排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2)按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3)按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保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7)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或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未全部出售股票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持有人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3、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1)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

(2)持有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

(3)持有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

(4)劳动合同到期后，持有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5)公司主动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关系的。

4、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5、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持有人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

6、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工伤、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7、持有人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锁的部分，由持有人享有；对于尚未解锁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按照该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利息之和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市值孰低值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8、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股东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七)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后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合并报表子公司服务的权利，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50,000股，占2026年5月6日(下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7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997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0.9987%)。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
|---|---|---|---|---|
|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68,435,566 | 28.0354% | 29.0847% |

注：公司总股本为244,103,806股，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806,03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235,297,77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部分质押借款，减少因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潜在质押风险，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提高控股股东自身及公司的综合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公司健康发展。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实施历次(2017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减持方式：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 | 拟减持方式 |
|---|---|---|---|
|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700,000 | 1.9975% | 大宗交易 |
| | 2,350,000 | 0.9987% | 集中竞价交易 |
| 合计 | 7,050,000 | 2.9962% | — |

注：公司总股本为244,103,806股，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806,03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为235,297,776股。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18.41元/股，经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中期、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4.97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新天智药曾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新天智药 |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7年5月19日 | 36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新天智药 |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锁定期满后24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新天智药 | 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因其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 | 长期 | 正常履行 |
| 新天智药 | 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 | 锁定期满后24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 新天智药 | 基于对新天药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新天智药承诺自2023年10月30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新天药业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承诺期间，若新天智药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的，减持所得全部归新天药业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2023年10月30日 | 6个月 | 已履行完毕 |

综上，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控股股东新天智药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控股股东新天智药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天智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天智药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新天智药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风险，增强股权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nbank.com.cn
客服热线：(0519)96005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

#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港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安，基金代码：513240。

截至2026年5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5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

# 关于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产业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16382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5月08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产业债债券A | 中银产业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827 | 00893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2026年05月0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